**第一部分 交警队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我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依法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机动车和驾驶员管理及交通警卫工作等。其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主要是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全方位加强全县人民群众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意识，从源头上加强教育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交通指挥工作主要是负责辖区日常道路交通指挥、疏导，保障交通安全畅通。维护交通秩序主要是由交通民警负责指挥、疏导交通，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保证交通有序、安全和畅通。处理交通事故主要包括事故现场勘察、取证、调查、处理、调解、裁决等项工作。

机动车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新车注册登记、检验、核发号牌、登记证书和行驶证等。驾驶员和考试场管理主要是驾驶员体检录入、违章记分、初学驾驶五小机动车考试工作等。交通警卫任务主要是负责上级交给的各类交通安全保卫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我单位独立核算机构1个，本单位设9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车管所、事故科、法制秩序中队、高林营中队、大王店中队、西市场中队、徐安中队、徐津中队。无下属事业单位。

年末实有人数22人，其中在职人员5人，退休人员16人。

**第二部分 交警队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981.31万元，较上年增长58.11%，原因：追加项目预算；本年支出总计1009.60元，较上年减少1.87%，原因：退休人员已交社保 ；年末无结转。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981.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1.31万元，较上年增长58.11%，主要原因：追加项目。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增收0万元，主要原因：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增收0万元，主要原因：无事业收入；其他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长0%，增收0万元，主要原因：无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1009.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8.83万元，占总支出14.74%；项目支出860.77万元，占总支出85.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81.31万元，较上年增长58.1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009.60万元，较上年减少1.8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已交社保；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07.76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1009.60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4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长，追加人员补贴及养老金。项目经费支出增长，增加了指挥中心建设经费、劝导站专项经费、107国道、徐大公路、复兴路交叉口改造工程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6万元，较2016年减少1.91万元，减少31.83%。

1、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压减0万元，减少0%，较2016年减少0万元，减少0%。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费。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6万元。（2017年度末购置公务用车0辆。）

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6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0.98万元，减少16.33%；较2016年减少1.91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减少。

3、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万元，较预算减少0万元，减少0%；较2016年减少0万元，减少0%。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费。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徐水区交警队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好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徐水区交警队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徐水区交警队决算专项项目1项，共涉及预算资金432万元，绩效评价自评率达到100%。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交通信号灯和电子监控抓拍系统维护服务”项目。随着城市建设快速发展，我区机动车和道路逐年增加；但是随之相配套的道路交通设施却没有同步完善；根据区政府领导批示和《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保定市政办【2014】21号文件要求，为了更好的推进我区道路交通设施运转高效、上档升级，对我区现有的交通信号灯和电子抓拍设设设施进行改建、新建。

按照区财政厅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定该项目的产出指标为路口、主要短路视频监控率对应上年是否提高，路口主要短路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95%以上，实际完成配套设施量占计划完成95%以上，“两客一危”运输企业监管覆盖率达到95%以上 ，常发拥堵路段数降低率达到95%以上。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0万元，其中办公费0万元、印刷费0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0万元、邮电费0万元、取暖费0万元、差旅费0万元、维修（护）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工会经费0万元、福利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万元等。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2016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0万元，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1146.84万元，主要包括房屋3064平方米，价值,84.667032万元，车辆36辆价值384.72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762.12万元。

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增加66.02万元，其他固定资产增加63.17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